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7
问题 1 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7
问题 2 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市场空间	14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34
问题 11 其他问题	89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1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6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7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5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6
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3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40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 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14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艾科维”）与本所签订的《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770 号）和《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098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以及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技术工艺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技术工艺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外文报告或意见，本所在引用时将外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外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

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问题 1 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衢州艾科维 2013 年 1 月设立时，其股东刘建青由其岳母楼彩云，李鲁祯由其母亲郑雪皎，罗晟由其配偶王艳霞代持股份。2014-2018 年，相关股权代持陆续解除。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刘建青将其持有的部分衢州艾科维股份陆续转让给 12 名外部财务投资者以及 17 名公司员工，转出的衢州艾科维股份仍由刘建青进行代持。（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鲁祯、董事汪俊杰、监事吴明、财务负责人贺琳琳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受让刘建青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份，并由刘建青代为持有。

请发行人：（1）结合衢州艾科维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说明相关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说明说明前述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衢州艾科维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说明相关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衢州艾科维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说明相关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1、结合衢州艾科维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说明相关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楼彩云、郑雪皎、王艳霞作为显名股东共同设立衢州艾科维。衢州艾科维系投资艾科维的持股平台，其设立主要基于：1）便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管理；2）使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衢州艾科维持有的公司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衢州艾科维设立时，刘建青、李鲁祯、罗晟已决定自主创业但尚未从前单位正式离职，出于便捷性和保密性考虑，故委托相关亲属代为设立衢州艾科维并代为持有衢州艾科维相应股权。衢州艾科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衢州艾科维的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衢州艾科维 持股比例（%）
1	楼彩云	刘建青	2,420.00	86.43
2	郑雪皎	李鲁祯	280.00	10.00
3	王艳霞	罗晟	100.00	3.57
合计			2,8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衢州艾科维、吕胜超共同设立艾科维有限，其中衢州艾科维持有艾科维有限 72% 股权（对应艾科维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240 万元），吕胜超持有艾科维有限 28% 股权（对应艾科维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260 万元）。艾科维有限设立时，艾科维有限层面不涉及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和衢州艾科维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实施衢州艾科维层面设立时的股权代持的还原，2014 年 3 月，楼彩云将其所持衢州艾科维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建青，刘建青与楼彩云之间关于衢州艾科维的股权代持解除，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清理完毕；郑雪皎将其所持衢州艾科维股权全部转让给李鲁祯，李鲁祯与郑雪皎之间关于衢州艾科维的股权代持解除，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清理完毕。2018 年 4 月，王艳霞将其代罗晟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艾兴，不再持有衢州艾科维的任何股权，同时罗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刘建青、李鲁祯及其他合伙人另行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合创，罗晟籍此改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的股权。前述安排下，罗晟与王艳霞之间关于衢州艾科维的股权代持解除，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和衢州艾科维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为融资及实现员工持股，刘建青曾将其持有的

衢州艾科维 1,814.00 万元注册资本（占衢州艾科维注册资本总额的 37.91%）陆续转让给 12 名外部财务投资者以及 17 名时任公司员工，但基于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及便于股权变动管理等原因，前述转让的衢州艾科维股权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均由刘建青（或楼彩云）代为持有。为进一步明晰衢州艾科维及艾科维有限的股权架构并解除相关人员之间的代持关系，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刘建青对其代为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进行了调整，其中：（1）对于 12 名外部财务投资者，刘建青将代为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本人（或其指定亲属）；后续经个别财务投资者与其亲属进行股权转让，12 名外部财务投资者关于衢州艾科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对于 17 名时任公司员工，刘建青将代为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艾兴，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17 名时任公司员工不再持有衢州艾科维的任何股权；同时，该等员工通过另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合创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的股权；在此过程中，因个别员工沟通股权转让相关细节，导致淮安合创设立初期曾存在代持情形，该等代持已于 2020 年 7 月解除。前述安排下，衢州艾科维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

2、 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1）刘建青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在设立衢州艾科维时及实际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的部分期间（即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同时担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巨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下属锦华新材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以及巨化集团下属巨化汉正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该情形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四条规定实施处理意见》”，2013 年 5 月废止）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

范围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国企职工持股投资意见》”）关于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的有关规定。

在衢州艾科维设立前，刘建青已开始与所任职国有企业协商离职事宜并履行离职相关程序，因此，其主观上认为即将离开锦华新材及巨化汉正，并非恶意违反前述关于国企领导经商办企业等相关规定；2013年12月，刘建青正式从锦华新材及巨化汉正离职，不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国有企业职工，相关情形已经得到及时纠正。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李鲁祯、罗晟以及17名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李鲁祯、汪俊杰、吴明、贺琳琳、朱炳、李鲁刚、吴军、戴嵘刚、钱丽贞、刘毅、肖士林、程向东、梁红、邵寿强14人在设立衢州艾科维时和/或历史上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的部分期间，曾为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国有企业锦华新材或其关联企业的职工，上述人员在国有企业任职期间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投资艾科维有限的情形违反了《规范国企职工持股投资意见》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均已从锦华新材或其关联企业离职或退休，不再属于国有企业职工，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该等间接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员工罗晟在设立衢州艾科维时和历史上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的部分期间，曾为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国有企业锦华新材的领导，其在国有企业任职期间通过衢州艾科维投资艾科维有限的情形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四条规定实施处理意见》（2013年5月废止）以及《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规范国企职工持股投资意见》的相关规定。罗晟已于2014年从锦华新材离职，不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职工，相关情形已经得到及时纠正。此外，罗晟已将其间接持有的艾科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后罗晟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艾科维有限任何

股权。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该等历史间接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 4 名员工或前员工通过衢州艾科维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12 名外部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2 名涉及股权代持的外部财务投资者中，3 名财务投资者投资衢州艾科维的行为违反了《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或《规范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意见》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说明，该等外部财务投资者已转让其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或者从国有企业离职或退休，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该等 12 名外部投资者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说明前述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和衢州艾科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建青、李鲁祯、汪俊杰、贺琳琳、吴明曾在担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国有企业职工期间通过衢州艾科维投资艾科维有限的情形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四条规定实施处理意见》（2013 年 5 月废止）、《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或《规范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意见》的相关规定。截至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刘建青已不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国有企业职工，李鲁祯、汪俊杰、贺琳琳、吴明已不再属于国有企业职工，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之“问题 1 股权代持相关情况”之“一、结合衢州艾科维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说明相关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有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持股合法合规。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衢州艾科维、淮安合创、淮安艾兴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衢州艾科维、淮安合创、淮安艾兴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 3、 获取并查阅衢州艾科维、淮安合创历次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股东会决议或变更决定书、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 4、 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以及代持形成、代持解除情形的具体情况；
-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取得公司分红款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7、 查阅《四条规定实施处理意见》《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范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意见》等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职工对外投资相关规定；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进行股权及财产份额相关纠纷情况的网络核查；

9、 查阅巨化集团对刘建青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进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诉讼的网络核查；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衢州艾科维相关直接股东、发行人相关间接股东历史上采用代持方式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股权具有客观原因。部分股东在担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或国有企业职工期间通过衢州艾科维投资艾科维有限曾经违反当时有效的《四条规定实施处理意见》（2013年5月废止）、《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或《规范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意见》的相关规定，该等违规情形均已经得到纠正，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相关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衢州艾科维投资艾科维有限曾经违反有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或国有企业职工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已经纠正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持股合法合规。

问题 2 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市场空间

（1）核心技术来源。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工艺的形成时间，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参与其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的情况，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前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主体是否遵守相关约定，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行为。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前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④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工艺的形成时间，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参与其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的情况，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工艺的形成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羟胺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基础肟化合物（丙酮肟、乙醛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重要中间产品为丁酮肟。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工艺及形成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形成时间	量产时间
1	硅烷交联	连续法生产	高纯度肟型硅烷	2014 年至 2016 年期	2016 年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形成时间	量产时间
	剂		生产技术	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2014 年至今持续优化	
2	盐酸羟胺	酮肟盐水解法	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2016 年
			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催化剂改性技术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2014 年至今持续优化	
3	硫酸羟胺	肟酸解法	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2015 年
			催化剂改性技术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2014 年至今持续优化	
4	丁酮肟	双氧水氨肟化法（HAO 法）	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2015 年
			催化剂改性技术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2014 年至今持续优化	
5	乙醛肟	双氧水氨肟化法（HAO 法）	催化剂改性技术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2021 年
			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后持续改进工艺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2014 年至今持续优化	
6	丙酮肟	硫酸羟胺法（HSO 法）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2014 年至今持续优化	2016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之“问题 2 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市场空间”之“四、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相关内容所述。

（二）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参与其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中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的单位为锦华新材，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主体类别	前单位是否为锦华新材和/或其子公司
刘建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间接股东	是
李鲁祯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间接股东	是
汪俊杰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间接股东	是
叶茂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间接股东	否
刘思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直接股东	否
吴明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是
贺琳琳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是
朱炳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是
李鲁刚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是
吴军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是
戴嵘刚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是
周董员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是
徐林海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是
刘毅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否
肖士林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否
程向东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否
梁红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是
钱丽贞	发行人前员工、间接股东	否
毛亚婷	发行人前员工、间接股东	是
黄效	发行人前员工、间接股东	是
李明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否
杨少兰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否
林何兵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	否
吕胜超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余立新	发行人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吴燕来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顾志芳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主体	主体类别	前单位是否为锦 华新材和/或其 子公司
高建中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顾丽成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褚琴华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汪从容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谢昊雯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谭晓宁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何潮洪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陈新志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陈向宁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刘卓凡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刘建荣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姚仲凌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胡兴原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徐帆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陈幼坚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是
林侦梅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林建中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黄骏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诸葛翰卿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何昱	发行人间接股东（财务投资者）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曾在锦华新材任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相关人员在锦华新材任职期间参与其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前单位任职经历	是否参与前单位 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			
		产品研发	工艺设计	项目建设	生产管理
刘建青	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锦华新材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锦华新材副总经理，实际	作为专利发明人之一，参与3项专利的发明	1、1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硫酸羟胺法） 2、2000吨/年乙烯基异丁基醚项目 3、2500吨/年氯醚树脂项目 4、50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

人员	前单位任职经历	是否参与前单位 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			
		产品研发	工艺设计	项目建设	生产管理
	代行总经理职责； 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锦华新材董事、总经理		5、25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扩建项目 6、1.5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磷酸羟胺法） 7、1万吨/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项目		
李鲁祯	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锦华新材机动建设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作为专利发明人之一，参与1项专利申请	1、1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硫酸羟胺法） 2、2000吨/年乙烯基异丁基醚项目 3、2500吨/年氯醚树脂项目 4、50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5、25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扩建项目 6、1.5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磷酸羟胺法） 7、1万吨/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项目		否
汪俊杰	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锦华新材工艺员、技术组长、主任助理、主任	作为专利发明人之一，参与2项专利申请	1、2000吨/年乙烯基异丁基醚项目 2、2500吨/年氯醚树脂项目 3、50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4、25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扩建项目 5、1万吨/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项目		负责硫酸羟胺、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生产管理工作
朱炳	2008年入职锦华新材，主要负责贸易相关工作，2014年5-6月离职	否			
李鲁刚	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锦华新材技术员	否	否	主要参与项目建设方面工作： 1、1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硫酸羟胺法） 2、2000吨/年乙烯基异丁基醚项目 3、2500吨/年氯醚树脂项目 4、50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5、25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扩建项目 6、1.5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磷酸羟胺法） 7、1万吨/年甲基三丁酮	否

人员	前单位任职经历	是否参与前单位 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			
		产品研发	工艺设计	项目建设	生产管理
				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项目	
吴军	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锦华新材电气主管	否	否	主要参与项目建设电气方面工作： 1、1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硫酸羟胺法） 2、2000吨/年乙烯基异丁基醚项目 3、2500吨/年氯醚树脂项目 4、50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5、25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扩建项目 6、1.5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磷酸羟胺法） 7、1万吨/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项目	否
戴嵘刚	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锦华新材机械员	否	否	主要参与项目建设方面工作： 1、1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硫酸羟胺法） 2、2000吨/年乙烯基异丁基醚项目 3、2500吨/年氯醚树脂项目 4、50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5、25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扩建项目 6、1.5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磷酸羟胺法） 7、1万吨/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项目	否
周董员	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锦华新材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进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工艺员	否	主要参与1万吨/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项目		负责车间日常生产工艺管理
吴明	2008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锦华新材班长、工段长、工艺员、助理、副主任	否	主要参与1.5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磷酸羟胺法）		主要负责磷酸羟胺法丁酮肟的生产管理

人员	前单位任职经历	是否参与前单位 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			
		产品研发	工艺设计	项目建设	生产管理
徐林海	2008年2月至2020年6月，历任锦华新材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并于2020年6月退休	作为专利发明人之一，参与3项专利申请	1、1万吨/年丁酮肟项目（硫酸羟胺法） 2、2000吨/年乙烯基异丁基醚项目 3、2500吨/年氯醚树脂项目 4、50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5、25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扩建项目		主要负责车间生产和协调工作
贺琳琳	2009年至锦华新材工作，担任精细化工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其中，2008年左右劳动关系集中至巨化集团管理，并委派至下辖单位工作，2016年6月退休	否			
梁红	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锦华新材担任销售员	否			
毛亚婷	2010年至2014年在锦华新材担任仪表工	否			
黄效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担任锦华新材仪表副班长	否			
陈幼坚	2009年入职锦华新材，2018年因身体原因歇岗，2020年正式退休	作为专利发明人之一，参与5项专利申请	负责项目立项报批手续，不参与具体项目工艺设计和项目建设		否

（三）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10项发明专利，该等发明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一种酮肟型硅烷副产物酮肟盐的处理方法	ZL201410379794.7	2014.08.04	余立新
2	2,6-二氯-4-硝基	ZL201510051819.5	2015.01.30	王玲、李于钢、时云龙、钱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苯胺的低温合成法			超、刘建青、陈新志
3	苯肼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61685.5	2015.02.05	潘炯彬、钱超、刘建青、陈新志
4	酮肟型硅烷交联剂的脱色方法	ZL201710215317.0	2017.04.03	邵寿强、汪俊杰、罗晟、刘毅、李鲁祯、刘建青
5	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12030.3	2017.09.29	邵寿强、罗晟、刘建青、叶茂伟、李鲁祯
6	一种含氯肟醚生产工段固废物的分离回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51475.8	2019.04.28	刘建青、刘赛赛、朱明乔、李鲁祯、叶茂伟、汪俊杰、张明轩、胡珊珊、虞祥
7	酮肟型盐酸盐的回收方法及相应的酮肟型硅烷生产方法	ZL202011046577.8	2020.09.29	刘建青、叶茂伟、汪俊杰、李鲁祯、张明轩、程超
8	降低废水中COD及回收废水中六氢吡啶的方法	ZL202110951781.2	2021.08.18	刘建青、叶茂伟、汪俊杰、李鲁祯、林何兵
9	一种异羟肟酸的合成方法	ZL202111496031.7	2021.12.09	刘月明、方南、刘建青、叶茂伟、马康哲
10	一种高浓度无水乙醛肟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2211737466.0	2022.12.31	叶茂伟、马康哲、刘建青、汪俊杰、林何兵、付玉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投资发行人或入职发行人前在前单位锦华新材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发明人姓名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投资发行人或入职发行人前在前单位锦华新材的任职经历
1	刘建青	现员工	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锦华新材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锦华新材副总经理，实际代行总经理职责；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锦华新材董事、总经理。
2	李鲁祯	现员工	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锦华新材机动建设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3	汪俊杰	现员工	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锦华新材工艺员、技术组长、主任助理、主任。
4	邵寿强	前员工	入职发行人前，曾任锦华新材车间主任。
5	罗晟	前员工	入职发行人前，曾任锦华新材生产部长、副总经理。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是

否与前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主体是否遵守相关约定，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行为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

1、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参与的专利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之一曾参与的前单位专利申请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时间	目前状态	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工艺
刘建青	一种在制备己内酰胺过程中防止无机液中羟胺分解的方法	2012101780707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2.5.29	公布驳回	否
	一种氯醚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2101766485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2.5.29	公布视为撤回	否
	一种乙烯基异丁基醚的提纯方法	2012101762959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2.5.29	发明授权	否
李鲁祯	一种在制备己内酰胺过程中防止无机液中羟胺分解的方法	2012101780707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2.5.29	公布驳回	否
汪俊杰	一种氯醚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2101766485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2.5.29	公布视为撤回	否
	一种乙烯基异丁基醚的提纯方法	2012101762959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2.5.29	发明授权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前单位专利申请合计 3 项，均与发行人产品工艺无关。

2、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参与的工艺设计、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参与的与产品相关的工艺设计、项目建设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工艺等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	使用工艺	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工艺是否相同	是否公知工艺	使用同类工艺的其他市场主体
1	1万吨/年丁酮肟项目	丁酮肟	硫酸羟胺法	否	-	-
2	2000吨/年乙烯基异丁基醚项目	否	-	-	-	-
3	2500吨/年氯醚树脂项目	否	-	-	-	-
4	50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硫酸羟胺	肟酸解法	是	是	山东绿霸、金安化工等
5	2500吨/年固体硫酸羟胺扩建项目	硫酸羟胺	肟酸解法	是	是	山东绿霸、金安化工等
6	1.5万吨/年丁酮肟项目	丁酮肟	磷酸羟胺法	否	-	-
7	1万吨/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项目	硅烷交联剂	溶剂A	溶剂不同	是	湖北新蓝天、杭州硅宝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参与的产品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存在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同的工艺，但相关工艺均系市场上的公知工艺，市场上存在多家主体使用上述工艺。发行人在相关公知工艺基础上形成现有核心技术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之“问题2 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市场空间”之“四、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无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尽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青、部分股东、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系锦华新材及其关联主体的雇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无关，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技术或专利来源	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
1	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	ZL202120555681.3 丁酮肟生产用反应装置 ZL202120552414.0	该技术系在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形成，技术形成时间早于前单位。	否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技术或专利来源	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
		深度熟化反应加热装置 ZL202121949460.0 液氨净化装置 ZL202122839771.8 丁酮肟萃取装置 ZL202223195606.4 氨肟化合成用固定床反应器 ZL202323236512.1 一种使用微流控技术进行氨肟化的装置		
2	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	ZL201410379794.7 一种酮肟型硅烷副产物酮肟盐的处理方法	该技术系结合股东余立新转让的专利技术进行的自主研发，技术形成时间早于前单位。	否
3	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	ZL202120950906.5 盐酸羟胺提纯装置	该技术系在业务过程中基于客户需求自主研发形成，区别于前单位的技术。	否
4	催化剂改性技术	无 (工业秘密)	该技术系在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形成。	否
5	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	ZL202121949048.9 反应精馏塔 ZL201710912030.3 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320216361.4 硫酸羟胺连续加料反应装置	该技术系基于公知技术进行的进一步研发形成。	否
6	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	ZL201710215317.0 酮肟型硅烷交联剂的脱色方法 ZL202122837300.3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用连续反应系统 ZL202011046577.8 酮肟型盐酸盐的回收方法及相应的酮肟型硅烷生产方法 ZL202223178882.X 酮肟基改性硅烷提纯装置 ZL202323227261.0 一种肟型硅烷连续	该技术系基于公知技术进行的进一步研发形成。	否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技术或专利来源	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
		化生产装置		
7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ZL202123173902.X 羟胺防结块剂加料装置	该技术系在业务过程中结合实际生产需要自主研发形成。	否
8	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	ZL202211737466.0 一种高浓度无水乙醛肟的分离提纯方法	该技术系在业务过程中基于自主研发形成，技术形成时间早于前单位。	否
		ZL20232493810.9 一种微通道萃取装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其他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或者与环保相关的发明专利，与发行人当前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无关，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无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前单位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参与的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无直接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将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投入发行人，并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进行专利申请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前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主体是否遵守相关约定，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除实际控制人刘建青未与前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外，曾在锦华新材任职的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锦华新材签署保密协议，但其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曾在前单位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前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

议，未收到过锦华新材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亦未收到过锦华新材发出的要求其遵守竞业限制义务的权利主张，因此相关人员从锦华新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锦华新材竞业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违反前单位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前单位发生该等事项相关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除实际控制人刘建青未与前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外，曾在锦华新材任职的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锦华新材签署保密协议，但其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不存在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已知的潜在纠纷，不存在竞业禁止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前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明人参与的相关发明创造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所进行，不涉及利用原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同时，上述人员所参与的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明的最早申请时间距其从原单位离职已超过一年，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做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

查阅公开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从锦华新材离职前及离职后一年内锦华新材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前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前单位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发行人未与前单位发生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纠纷或已知的潜在争议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以及平安证券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包括：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背景和专业能力、对公司技术成果具备突出贡献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中担任领导职务。结合以上标准，公司认定刘建青、李鲁祯、汪俊杰和叶茂伟四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化工行业从业年限	职称	曾获荣誉奖励	作为发明人的公司专利数量
1	刘建青	董事长、总经理	高分子专业本科、化学工程专业硕士	40年	教授 高级工程师	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两次、三等奖一次；2020年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9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李鲁祯	董事、副总经理	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	34年	工程师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
3	汪俊杰	董事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8年	高级工程师	淮安市第一批产业举荐人才	5项发明专利、15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化工行业从业年限	职称	曾获荣誉奖励	作为发明人的公司专利数量
			专业本科		师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叶茂伟	监事会主席	材料化学专业本科	17年	工程师	淮安市第一批产业举荐人才	6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与化工行业相关的化学、材料、机电等方面的专业背景，从业年限较长，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能力；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对公司技术成果具备突出贡献；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中担任领导职务。因此，刘建青、李鲁祯、汪俊杰和叶茂伟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2、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以及平安证券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目前拥有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催化剂改性技术、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等八项核心技术，具体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1	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并设计了适合小分子酮及醛类肟化反应的双氧水直接氨肟化装置及装备，特别针对反应器内部结构、冷却器的结构、外循环泵的无泄漏处理等进行了较大程度改进，有效提升了公司基础肟化合物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1）2013 年获得华东师范大学提供的实验室技术； （2）2014 年完成工业化设计、丁酮肟及相关催化剂装置开工建设； （3）2015 年丁酮肟装置投产试运行； （4）2016 年至今持续改进工艺	合作研发、自主研发
2	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	公司通过受让股东相关专利技术并经自主研发，掌握了以硅烷交联剂生产产生的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为原料直接生产盐酸羟胺的工艺技术，解决了原有工艺将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加氨生成的丁酮肟及氯化铵应用领域受限、经济效益较低等问题。公司现有技术提高了生产原料利用率，降低了硅烷交联剂及盐酸羟胺的生产成本，降低了生产装置复杂程度。	（1）2015 年确立研发课题，并完成小试及放大验证； （2）2016 年下半年完成装置设计与改造，并于当年联产成功； （3）2017 年受让股东专利，进一步对技术进行保护	受让股东专利、自主研发
3	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吸附加重结晶技术降低产品的微量有机物含量，提高产品品质，使得公司生产的盐酸羟胺能够达到医用级高纯级别，在国内医用级盐酸羟胺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1）2019 年底讨论确立研发课题； （2）2020 年上半年完成小试及放大验证； （3）2020 年下半年完成装置工艺及设备变更，产出医用级盐酸羟胺。 （4）2020 年至今持续改进工艺。	自主研发
4	催化剂改性技术	氨肟化反应生成基础肟化合物和肟酸解生产羟胺盐均需要用到高效的 TS-1 催化剂，催化剂的效率直接关系到反应的效率、选择性、收率等关键指标，对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环保排放有重要影响。公司以市场上不同类型的催化剂构型入手，针对不同催化剂具有的不同的催化特性，自主开发了一系列针对不同的酮或醛类化合物、具有特定适应性的催化剂体系，大幅提升催化剂的利用率，使得反应更加高效且不易堵塞生产设备，具有产品回收率高、定向选择性高、催化剂消耗少等优点。	（1）2015 年上半年完成催化剂改性小试及放大验证； （2）2016 年完成催化剂装置改性技术工艺优化，改性催化剂应用于丁酮肟、硫酸羟胺、盐酸羟胺装置； （3）2021 年进一步将改性催化剂应用于乙醛肟装置； （4）2021 年至今持续改进工艺。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5	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	公司针对羟胺盐的生产研发设计了一系列肟酸解工艺相关技术，主要包括：（1）具有自主设计结构及塔内件的酸解反应塔，较大程度提高酸解效率，提升了副产丁酮的纯度；（2）副产丁酮的净化处理技术，解决了副产丁酮中夹带的氯离子及硫酸根离子（PPM 级）会引起肟化催化剂的“中毒”及失活的问题，保证副产丁酮有效回收用于再反应；（3）为确保循环液中有机物含量尽量降低，公司研发采用的处理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反应效率，降低副反应，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升。	（1）2014 年完成丁酮肟酸解生产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小试； （2）2014 年完成硫酸羟胺装置设计与建设，并于 2015 年初投产试运行，并产出合格硫酸羟胺； （3）2015 年完成盐酸羟胺装置设计与建设，并于 2016 年 1 月投产试运行，并产出合格盐酸羟胺； （4）2016 年至今持续改进工艺。	自主研发
6	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	公司的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解决了传统的间歇法工艺使得反应转化率低、提纯分离不完全及安全风险较大等问题。公司通过创新研发微流控连续化反应技术、挡板和搅拌相结合的后端深化反应系统、新型连续萃取技术、萃取剂在硅烷提纯方面的应用以及“烛管”液固自动分离系统，不但提升了硅烷交联剂生产装置的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同时也提高了硅烷交联剂的产品纯度。	（1）2014 年确立研发课题并完成小试及放大验证； （2）2016 年 6 月完成装置设计与建设，并顺利推出硅烷交联剂产品，并与盐酸羟胺装置联产成功； （3）2016 年至今持续改进工艺。	自主研发
7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公司已设计、建立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对主要生产设备和全部生产阶段进行了全覆盖，以图形显示、远程通信、冗余供电的方式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并在关键工序设置 SIS 安全仪表系统，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根据物料特性和实际工艺流程，重点突破了连续自动液固分离、连续自动物料精确配比、化学反应的连续完整（外循环、釜式等）、温度压力 PH 液位等的自动控制、连续萃取等生产技术难点。	（1）2014 年装置研发设计初期，就引进 DCS 进行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 （2）2016 年 9 月，公司加大智能制造投入，肟系列生产车间被评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3）2020 年 6 月，公司五位一体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并在随后的几年中不断地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4）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 SIS 安全仪表系统改造； （5）公司逐步加大投入，于 2022 年 4 月，获批省级四星级上云企业称号，2024 年上半年，获批省级五星级上云企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业称号； （6）2025年5月，公司申报的2025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已完成公示。	
8	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催化剂的新型改性技术，成功实现氨肟化合成乙醛肟。该方法以氨肟化反应生成的乙醛肟-叔丁醇体系为处理对象，经深度熟化、汽提、低温盐析、提浓、精馏等工序，实现高浓度乙醛肟的工业化生产。与传统羟胺法生产工艺相比，该技术全程不会产生废盐，并能生产出65%浓度的乙醛肟产品，而传统工艺生产乙醛肟一般为50%浓度。因此，公司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纯度和品质并降低成本，生产的乙醛肟产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1）2015年开始确立乙醛肟合成新工艺的研发项目； （2）2018年完成小试及放大验证； （3）2021年3月完成乙醛肟装置设计与建设，并于2021年4月投产试运行，产出合格高浓度乙醛肟产品。 （4）2021年至今持续改进工艺。	自主研发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深入研究市场上较为成熟的公知工艺路线，同时通过与高等院校合作、受让股东专利等方式引进相关技术，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从而形成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针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权保护、建立保密制度等方式，降低核心技术外泄风险，从而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工艺的形成时间，了解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等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相关人员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以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参与其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的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是否与相关人员在前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相关人员是否与前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相关主体是否遵守相关约定，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前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与技术来源相关的争议纠纷，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发生过与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纠纷；

4、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实验报告、专利证书、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等资料，访谈华东师范大学相关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情况；

6、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www.cnipa.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检索并查阅锦华新材 2021 年 6 月前申请的专利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对比；

7、查阅公开文献资料，检索并查阅国外已失效的公知专利，访谈行业内专家、资深从业人员，了解相关产品工艺是否为公知工艺，是否属于锦华新材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8、查阅发行人曾在锦华新材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从锦华新材离职前后的工资卡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上述人员从锦华新材离职后收到锦华新材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曾在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的单位锦华新材任职，并分别参与前单位锦华新材部分产品研发、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工作，发行人发明专利的部分发明人曾在锦华新材任职，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锦华新材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无关。

2、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青未与前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外，曾在前单位锦华新材任职的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曾与锦华新材签署保密协议，但其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违反前单位锦华新材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相关的纠纷或已知的潜在纠纷，不存在竞业禁止行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前单位锦华新材职务成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前单位锦华新材发生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纠纷或已知的潜在争议纠纷。

4、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包括：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背景和专业能力、对公司技术成果具备突出贡献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中担任领导职务。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深入研究市场上较为成熟的公知工艺路线，同时通过与高等院校合作、受让股东专利等方式引进相关技术，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从而形成公司目前的核

心技术。针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权、建立保密制度等方式，降低核心技术外泄风险，从而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问题3 生产经营合规性

（1）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化工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化工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情况，说明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的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2）超产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均存在产量超过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的情形。丙酮肟产品存在超品类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罚款等），测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就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目前是否已整改完毕。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会形成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

的副产品硫酸铵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丁酮、丁酮肟、乙醛肟、盐酸、硫酸等多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多种危险废物。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④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⑤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⑧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

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⑩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资质齐备性

（一）结合产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说明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的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1、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羟胺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和基础肟化合物（乙醛肟、丙酮肟）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储存、运输、经营、购买等主要业务环节取得了相应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发行人对应业务情况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规定对于业务资质的要求	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和丙酮肟，生产过程中产出的重要中间产品为丁酮肟；其中，丁酮肟、硫酸羟胺、乙醛肟属于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子公司泰曦化工不涉及生产业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2021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计划产出产品甲基乙基酮（即丁酮），甲基乙基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但实际上报告期内甲基乙基酮仅在设备内部连续循环使用，未脱离生产设备，未对外销售，属于循环使用材料而非公司生产的产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有效期分别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注1]、2024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储存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单元（罐区一）及储存单元（罐区二）构成重大危险源。 公司子公司泰曦化工不涉及储存业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储存单元（罐区一）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分别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储存单元（罐区二）取得《危险化学品重

业务环节	发行人对应业务情况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规定对于业务资质的要求	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分别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注2]。
运输	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子公司本身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取得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转移和运输。
经营	公司在厂区内对外销售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
	公司子公司泰曦化工主要从事化学品经营业务，其中部分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泰曦化工报告期内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
购买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丙酮、硫酸、甲基乙基酮等产品，前述产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向淮安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等产品，前述产品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规定的易制爆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

注 1：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仅在设备内部连续循环使用甲基乙基酮，不属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公司不对外销售甲基乙基酮的情形下，公司无需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或经营备案。

注 2：根据公司说明，在 2022 年 1 月前，公司仅有 1 处罐区，即罐区一；“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即“第二期项目”）完成后，自 2022 年 1 月起，公司设有 2 处罐区，即罐区一和罐区二，其中公司已自罐区二启用起办理了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

基于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

2、 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的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1） 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制定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具体如下：

事项	制度名称	主要规定
供应商管理制度	《物资采购供应管理规定》	每年度由公司确定物资供应商范围，原则上不得在此范围之外进行物资采购；在已确定的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和数量平衡。
		大宗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需先确定厂家及经销商，然后进行充分比价；备品备件的采购，原则上应从设备制造厂家或经确认的专业制造厂家购买；通用物资的采购原则上采取分类管理的办法，每半年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基建物资采购必须分类集中采购，并采用比价或招投标方式进行。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运输车辆所在运输企业需要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没有相关证书和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
客户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的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涉及销售应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已就其向发行人的销售取得对应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乙醛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1]120084号	2021.12.8-2024.1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沐）危化经[2023]132094号	2023.10.24-2026.10.23
湖北仙獭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2021]延0340号	2021.5.9-2024.5.8
			（鄂）WH 安许证[2024]延0340号	2024.4.30-2027.4.29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丙酮、双氧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G00193]	2021.4.16-2024.4.15
			（苏）WH 安许证字[G00193]	2024.4.16-2027.4.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773220600002	2022.6.19-2025.6.18
			（苏）3S32070000058	2023.11.17-2026.11.1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3]	双氧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 00452	2020.4.28-2023.4.27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液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H00012]	2021.4.9-2024.4.8
			（苏）WH 安许证字[H00012]	2024.4.9-2027.4.8
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4]	丁酮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M）WH 安许证字[2024]18号	2024.5.21-2027.5.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皖）3S341100240500025	2024.5.22-2027.5.21
扬州嘉惠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 00370	2019.7.23-2022.7.22
			苏（扬）危化	2022.7.25-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经字 00370	2025.7.24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1]-H-2289	2021.10.21-2024.10.20
			（ZJ）WH 安许证字[2024]-H-2289	2024.10.21-2027.10.20
衢州市东江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双氧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安经字 201900010 号	2019.3.4-2022.3.3
			衢应急经（柯）字 2022000019 号	2022.3.1-2025.2.28
			衢安经字 202300006 号	2023.2.24-2026.2.2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80100117	2019.3.5-2022.3.4
			（浙）3J33080200040	2022.3.4-2025.2.28
			（浙）3J33080200234	2023.2.24-2026.2.23
上海沙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0]204654（FYS）	2020.12.16-2023.12.15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4]203910	2022.1.21-2025.1.20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4]204918	2024.11.18-2027.11.1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基三氯硅烷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19]1026 号	2019.1.18-2022.1.17
			（赣）WH 安许证字[2019]1026 号	2022.1.18-2025.1.17
			（赣）WH 安许证字[2019]1026 号	2025.1.18-2028.1.1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030059 号	2020.6.20-2023.6.19
			（鲁）WH 安许证字	2023.6.20-2026.6.19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3]030059号	
			（鲁）3S37030503001	2020.6.20-2023.6.19
			（鲁）3S37030503001	2023.6.20-2026.6.1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M）WH 安许证字 [2020]16 号	2020.8.6-2023.8.5
			（皖 M）WH 安许证字 [2023]18 号	2023.8.6-2026.8.5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稀硝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H00061]	2021.9.28-2024.9.27
			（苏）WH 安许证字 [H00061]	2024.9.28-2027.9.27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基三氯硅烷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0]-H-0165	2020.9.6-2023.9.5
			（ZJ）WH 安许证字[2023]-H-0165	2023.9.6-2026.9.5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注 5]	丁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郑危化经字 [2020]000540 号	2020.4.22-2023.4.21
			豫郑危化经字 [2022]000540 号	2022.7.25-2025.7.2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豫）3J41018202606	2020.4.26-2023.4.21
			（豫郑荣）3J[2023]00002	2023.3.2-2025.7.24

注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生产乙醛等危险化学品，故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因其业务调整，不再生产乙醛等危险化学品，改为销售、经营乙醛等危险化学品，故改为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合作。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向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双氧水，改为向其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注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1）发行人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发”）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合作，向中汇发采购丁酮（即甲基乙基酮）。（2）中汇发出具《关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甲基乙基酮的销售情况说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甲基乙基酮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期，应急管理局同意试生产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试生产期间公司产品甲基乙基酮需对外销售。”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安徽省来安县应急管理局、来安县公安局分别对此进行了书面确认。（3）2024 年 5 月，中汇发就销售丁酮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4）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鼓励各地出台相关政策，明确企业工业化试验、试生产期间购买、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条件、程序等相关要求。”根据公开检索，截至 2024 年 5 月中汇发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未查询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的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对试生产期间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条件、程序进行要求。

注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与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涉及采购危险化学品应取得经营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的客户已就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取得对应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0]第 472 号	2020.11.17-2023.11.16
			CSX-05-危化经许[2024]第 569 号	2023.4.23-2026.4.22
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荷（东）危化经[2020]000035	2020.7.6-2023.7.5
			鲁荷（东）危化经[2023]000035 号	2023.7.6-2026.7.5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090008 号	2020.4.11-2023.4.10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08 号	2023.3.20-2026.3.19
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羟胺、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20]02004814	2020.5.6-2023.5.5
			浙杭安经字[2022]02004814	2022.10.11-2025.10.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羟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1]060089 号	2021.9.7-2024.9.6
			（鲁）WH 安许证字[2022]060089 号	2022.7.15-2024.9.6
			（鲁）WH 安许证字[2023]060089 号	2023.9.5-2024.9.6

主要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鲁）WH 安许证字[2024]060089 号	2024.7.25-2027.7.24
山东恒鑫化工有限公司[注 1]	硫酸羟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桓台）危化经[2020]000013 号	2020.3.24-2023.3.23
			鲁淄（桓台）危化经[2023]000035 号	2023.4.27-2026.4.26
南京齐萃化工有限公司	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江北）01470	2021.12.14-2024.12.13
			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1470	2023.2.14-2026.2.13
杭州奕达物资有限公司[注 2]	硫酸羟胺、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拱）安经字[2020]05003182	2020.7.2-2023.7.1
			浙杭（拱）安经字[2023]05003182	2023.7.11-2026.7.10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羟胺、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0861	2021.6.10-2024.6.9
			苏（宁）危化经字（江北）00861	2024.5.31-2027.5.30
浙江太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3]	硫酸羟胺、乙醛肟、丁酮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安经字 2020000027 号	2020.6.1-2023.5.31
			衢应急经（柯）字 2023000055 号	2023.6.20-2026.6.19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羟胺、乙醛肟、丁酮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柯安经字 2020000029 号	2020.4.30-2023.4.29
			柯应急经字 2022000029 号	2022.12.8-2025.12.7

注 1：山东恒鑫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末覆盖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未向山东恒鑫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硫酸羟胺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

注 2：杭州奕达物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末覆盖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未向杭州奕达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硫酸羟胺、乙醛肟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浙江太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有”）出具的书面说明，浙江太有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末覆盖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此期间浙江太有正在履行到期换证手续，但尚未获取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在未获告知前述情况下向浙江太有销售了少量硫酸羟胺。浙

江太有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若因其在前述期间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致使发行人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的，浙江太有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加强对相关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避免类似情形发生。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主要客户相关经营资质存在短暂的空档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客户已取得新换发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现具备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现不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二、超产及整改情况

（一）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羟胺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基础肟化合物（丙酮肟、乙醛肟），报告期内，该等主要产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如下：

1、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 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批复及验收产能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2016.5.23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批复》（淮环发[2016]147号）	4,000 吨/年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2023.2.23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16号）	14,000 吨/年

（2） 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2、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 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批复及验收产能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2016.5.23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批复》（淮环发[2016]147号）	500吨/年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2023.2.23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16号）	2,500吨/年

（2） 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3、 硫酸羟胺

（1） 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批复及验收产能
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	2019.5.6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9]85号）	8,000吨/年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2023.2.23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16号）	12,000吨/年

（2） 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

资质许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 [H00138]	2021.8.27-2024.8.26	2022.4.15	8,000吨/年
		2021.8.27-2024.8.26	2023.6.16	12,000吨/年
		2024.8.27-2027.8.26	2024.7.26	12,000吨/年
		2024.8.27-2027.8.26	2024.12.13	12,000吨/年

4、 盐酸羟胺

(1) 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批复及验收产能
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	2019.5.6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9]85 号）	8,000 吨/年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2023.2.23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16 号）	10,000 吨/年

(2) 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盐酸羟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5、 乙醛肟

(1) 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批复及验收产能
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	2019.5.6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9]85 号）	5,000 吨/年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2023.2.23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16 号）	8,000 吨/年
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2024.10.29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4]94 号）	15,000 吨/年

(2) 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

资质许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 [H00138]	2021.8.27-2024.8.26	2022.4.15	5,000 吨/年
		2021.8.27-2024.8.26	2023.6.16	8,000 吨/年
		2024.8.27-2027.8.26	2024.7.26	8,000 吨/年
		2024.8.27-2027.8.26	2024.12.13	15,000 吨/年

6、 丙酮肟

(1) 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批复及验收产能
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2023.2.23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16号）	500吨/年

(2) 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丙酮脞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二)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罚款等），测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就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目前是否已整改完毕

1、 报告期内，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的相关情况

(1) 2022年度超产及超品类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超产及超品类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批复产能（吨/年） [注 1]	2022年产量 （吨）	超产比例
甲基三丁酮脞基硅烷	否	4,000.00	10,738.81	168.47%
乙烯基三丁酮脞基硅烷	否	500.00	2,130.64	326.13%
硫酸羟胺	是	8,000.00	11,437.01	42.96%
盐酸羟胺	否	8,000.00	8,551.66	6.90%
丁酮脞[注 2]	是	22,000.00	32,436.83	47.44%
乙醛脞	是	5,000.00	6,406.83	28.14%
丙酮脞[注 3]	否	-	529.32	-

注 1：批复产能以相关产品经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产能、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产能、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产能（仅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中的较低者为准。

注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丁酮脞系中间产品，以自用为主，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报告期仅少量对外销售；发行人已于 2023 年通过“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即“第三期项目”）将丁酮脞批复产能扩大至 36,000 吨/年。

注 3：（1）发行人“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即“第二期项目”）于 2019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备案产能中包含 2,135 吨丙酮肟产能，且发行人“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即“第三期项目”）于 202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备案产能中包含 500 吨丙酮肟产能，2022 年丙酮肟不存在超过经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产能的情形；（2）2022 年度，发行人丙酮肟生产系利用丁酮肟回收装置生产，发行人“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即“第二期项目”）部分产线实际未建，因此未办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涉及超过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形；（3）丙酮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生产丙酮肟无需办理安评及验收手续，不涉及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产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产品存在超产能及超品类生产的原因如下：发行人在相关生产装置建设之初，由于实际生产经验不足，在项目产能规划设计时相对较为保守，导致实际申请的相关生产装置的产能偏小。随着发行人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发行人通过调整生产计划、增加生产时间、改进工艺及设备等方式，提高了装置生产效率及生产规模，从而导致相关产品存在超产能及超品类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为规范 2022 年度超产及超品类生产事项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新增“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即“第三期项目”），并分别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审批、验收程序，提高了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并相应增加了品类。

（2）2023 年度超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超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批复产能（吨/年）	2023 年产量（吨）	超产比例
乙醛肟	是	8,000.00	9,645.62	20.57%

2023 年度，发行人乙醛肟超产比例为 20.57%。除乙醛肟产品存在超产生产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产或超品类生产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乙醛肟产品 2023 年度存在超产的原因如下：发行人结合产品预期市场需求情况，通过“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即“第三期项目”）将乙醛肟批复产能提升至 8,000 吨/年。但受同行业公司技改停产影响，发行人乙醛肟产品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出现临时性供不应求状况，超出

发行人对该产品年销售量的市场预期。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不断摸索乙醛肟氨肟化生产工艺，在未改变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了乙醛肟生产效能，导致当年乙醛肟实际产量超出乙醛肟批复产能。

（3） 2024 年度超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就 2023 年度出现的乙醛肟产品超量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实施了“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并于 2024 年度内分别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审批、验收程序，增加了乙醛肟等产品的相应产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超产情况。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罚款等）

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法律后果如下：

监管方面	法律法规规定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监管方面	法律法规规定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第三十一条规定，“备案机关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测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以及平安证券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及超品类生产涉及产量对应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超产数量 (吨)	超产收入 (万元) [注 1]	超产毛利 (万元) [注 2]	超产数量 (吨)	超产收入 (万元) [注 1]	超产毛利 (万元) [注 2]	超产数量 (吨)	超产收入 (万元) [注 1]	超产毛利 (万元) [注 2]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	-	-	-	-	-	6,738.81	12,399.41	2,724.15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	-	-	-	-	-	1,630.64	5,772.47	1,550.48
硫酸羟胺	-	-	-	-	-	-	3,437.01	3,643.23	1,303.91
盐酸羟胺	-	-	-	-	-	-	551.66	772.32	361.29
乙醛肟	-	-	-	1,645.62	3,192.50	1,119.93	1,406.83	2,701.11	774.95
丙酮肟	-	-	-	-	-	-	529.32	1,349.77	432.60
丁酮肟[注 3]	-	-	-	-	-	-	33.64	48.78	9.63
合计	-	-	-	-	3,192.50	1,119.93	-	26,687.09	7,157.02
收入/毛利 同期占比 [注 4]	-	-	-	-	4.67%	4.92%	-	40.71%	35.31%

注 1：超产收入=产品超出批复产能产量*当期产品平均单价。

注 2：超产毛利=超产收入*当期产品毛利率。

注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丁酮肟为发行人中间产品，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仅少量对外销售，发行人将其 2022 年对外销售的全部数量、收入和毛利计入超产对应的数量、收入和毛利。

注 4：收入占比=超产收入/当期总收入；毛利占比=超产毛利/当期总毛利。

4、 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安全生产方面，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艾科维已就其‘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办理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手续、通过了安全生产验收、取得了安全生业务资质。在前述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曾出现丁酮肟、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醛肟以及相关副产超量生产的情形，且丙酮肟超出了生产范围，但艾科维已及时补办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手续、通过了安全生产验收、换发了安全生业务资质。艾科维历史上存在的超量生产及超范围生产的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且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我局未因前述情形对艾科维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科维的上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设施维持有效运转，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需重新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手续。在前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伴随形成循环使用材料甲基乙基酮（即丁酮）。丁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但其仅在设备内部连续循环使用，不属于艾科维生产的产品，在艾科维不对外销售丁酮的情形下，艾科维无需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或经营备案。自艾科维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科维生产经营总体上遵守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艾科维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自 2021 年至今，艾科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在环境保护方面，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艾科维已就其‘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完成建设报批手续、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相应排污许可证。在前述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曾出现丁酮肟、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醛肟以及相关副产超量生产的情形，且丙酮肟超出了批复生产范围，但艾科维已及时补办了相应的建设报批手续、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换发了排污许可证。艾科维历史上存在的超量生产及超范围生产的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涉及超标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情形，且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艾科维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科维的上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维持有效运转，无需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科维生产经营总体上遵守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日常排污由我局持续严格监控，且能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艾科维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根据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艾科维已就其‘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完成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评估手续。在前述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曾出现丁酮肟、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醛肟以及相关副产产量超过备案范围的情形，且丙酮肟超出了备案范围，但艾科维已及时补办了相应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评估手续。艾科维历史上存在的产品及产量超过备案范围的行为已整改完毕，符合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满足监管要求，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我部门未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艾科维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科维的上述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变动，符合投资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无需履行项目备案变更手续及节能审查变更申请手续。艾科维及其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自艾科维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科维生产经营总体上遵守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生产经营、产业政策、能源利用或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超产能及超品类生产受到相应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就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目前是否已整改完毕

就报告期内 2022 年度发行人超产及超品类生产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申报“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即“第三期项目”），获得了该等主管部门关于增加相关产品及产能的批复或备案，并于 2023 年度办理了相应的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方面	批复/备案情况	验收情形
环境保护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16 号）	《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安全生产	《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22]第 13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第 1 号）	《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工信备[2022]18 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工信备[2023]8 号）	不涉及验收程序

就报告期内 2023 年度出现的乙醛肟产品超量生产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申报“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获得了该等主管部门关于增加相关产品及产能的批复或备案，并于 2024 年度办理了相应的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方面	批复/备案情况	验收情形
环境保护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4]94 号）	《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 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一阶段乙醛肟生产线改造）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安全生产	《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24]第 13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4]第 12 号）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107 装置原 8000 吨/年乙醛肟（折纯）增至 15000 吨/年）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工信备[2024]12 号）	不涉及验收程序

基于上述批复或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就超产及超品类生产完成整改。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艾科维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科维生产经营总体上遵守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艾科维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自 2021 年至今，艾科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且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安全

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式，确保采购、生产、库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

（1）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并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负责安全标准化体系的维护、监督和改进。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检修管理制度》《物资储存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加强对可能发生和易发生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按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等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通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体系，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2)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的标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HGII202042107），被定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根据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2024 年第 1 批）》，发行人已通过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明细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生产/使用量（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甲基三氯硅烷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5,206.56	5,690.01	5,417.32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生产/使用量（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	2-甲基-2-丙醇	生产丁酮肟、乙醛肟	2.00	28.76	31.33
3	乙烯基三氯硅烷	生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187.78	1,231.47	1,125.40
4	溶剂 B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51.04	268.15	242.28
5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生产丁酮肟、乙醛肟	59,664.40	54,753.75	49,686.87
6	盐酸	生产盐酸羟胺	2,123.76	952.12	543.55
7	丙酮	生产丙酮肟	275.58	363.51	425.87
8	乙醛	生产乙醛肟	11,175.52	7,728.82	5,032.45
9	氨	生产丁酮肟、乙醛肟、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丙酮肟	10,671.38	9,981.06	9,012.64
10	丁酮	生产丁酮肟	24,176.79	27,055.11	26,887.40
11	硝酸	生产丁酮肟、乙醛肟	43.24	46.16	31.58
12	硫酸	生产硫酸羟胺	7,591.39	6,452.25	5,170.04
13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生产丁酮肟、乙醛肟	941.78	831.38	719.68
14	丁酮肟	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	35,809.57	35,192.83	33,983.71
15	丁酮	副产品	20,288.14	19,110.50	18,854.74
16	乙醛肟	产品	14,240.52	9,645.62	6,406.82
17	硫酸羟胺	产品	11,999.77	10,905.74	11,437.01
18	丁酮肟	产品	28,967.48	32,262.70	32,436.83

注：乙醛肟、硫酸羟胺产品生产量为折纯后产量。

2、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主要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监管环节	法律法规	监管要求	发行人情况
采购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购买相关易制毒化学品办理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依法办理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申请，建设单位主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报告相关情况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行人现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相关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发行人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 3 年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

监管环节	法律法规	监管要求	发行人情况
			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符合相关规定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均发生于其厂区范围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泰曦化工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3、 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艾科维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科维生产经营总体上遵守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艾科维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自 2021 年至今，艾科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且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环保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和基础肟化合物三大类，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前后适用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和地方的行业发展规划均鼓励发行人所处精细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为推动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国家及省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制定机关	相关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精细化工企业对标行业标杆实施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3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制定机关	相关内容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作为光伏电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硅烷列入。
5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年4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科技部等13个部门	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发布重点行业循环型企业评价体系，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贯穿到企业生产的各环节和全流程。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6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绿色改造深入推进，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排放大的落后石化产品比重逐步下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石化产品比重持续提升、自给率不断提高，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
7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8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及国家能源局	提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2、绿色高效技术：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三氟甲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10	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年8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加快苏北产业绿色发展，支持苏北地区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高起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因地制宜加快特色产业振兴，推动传统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
11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2021年8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重点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
12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发行人所在地淮安市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所属精细化工行业进行了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淮安市人民政府	淮安工业园区。在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新型装备制造（新型交通装备）等主导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百亿级盐化新材料产业，聚力打造盐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等细分产业。
2	淮安市“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精细化工领域，以淮安工业园区为重点区域，重点依托联力环保、宏邦化工、方圆化工、艾科维等企业，大力发展耗氯、加氢等精细化工产品，扩大光气及下游产品、苯胺衍生产品、医药中间体、香料产品等生产规模。
3	关于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年4月	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	聚力培育化工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集群。淮安工业园区未来应重点招引盐化新材料、氟硅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助剂添加剂等头部企业，配套招引有机硅单体、环氧丙烷、硅橡胶及材料制品等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此外，发行人“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即“第四期项目”）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2024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

综上，国家和地方的行业发展规划均鼓励发行人所处精细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类。发行人主营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技术、装备及产品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 现有业务	是否涉及 募投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对应内容	是否属于 限制类、 淘汰类
硅烷 交联 剂	甲基三丁酮肟 基硅烷	是	是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2、绿色高效技术：……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三氟甲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否
	改性甲基三丁 酮肟基硅烷	否	是		否
	甲基三 2-戊酮 肟基硅烷	否	是		否
	乙烯基三丁酮 肟基硅烷	是	是	无	否
	苯基三丁酮肟 基硅烷	否	是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8、硅材料：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否
羟胺 盐	盐酸羟胺	是	是	无	否
	硫酸羟胺	是	是	无	否
基础 肟化 合物	乙醛肟	是	否	无	否
	丙酮肟	是	是	无	否
	丁酮肟	是	是	无	否
	2-戊酮肟	否	是	无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产业，亦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对应的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

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所述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大豆压榨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重点行业。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艾科维及其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颁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后于2023年3月28日颁布、自2023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因此，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节能审查是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的重要举措。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按其当时所适用的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节能审查意见
1	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已完工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江苏春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节能评审意见。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备案的通知》，对项目用能情况进行了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节能审查意见
2	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	已完工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工信节能[2021]237 号）。
3	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已完工	不适用[注]
4	9500 吨/年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已完工	不适用[注]
5	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即募投项目）	未完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3]163 号）。

注：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和“9500 吨/年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适用该条款要求，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消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37,410,450.00	35,751,092.00	33,822,990.96
	折标准煤（吨）	4,597.74	4,393.81	4,156.85
蒸汽	耗用量（吨）	233,839.00	237,508.00	208,593.00
	折标准煤（吨）	21,529.56	21,867.36	19,205.16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26,127.30	26,261.17	23,362.00
营业收入（万元）		74,870.17	68,358.19	65,553.39
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5	0.38	0.36

主要能源消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2	0.553	0.5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取 0.1229kgce/kWh，蒸汽折标准煤系数取 0.09207tce/t。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根据上表显示，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未被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名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全国“双控”目标任务，提出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发行人未被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名单，国家和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分解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所在地节能监察名单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节能监察主管机关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节能监察计划，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所在地节能监察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下达 2025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淮工信节能[2025]13 号）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随机抽取了部分用能单位，其中书面监察、现场监察分别为 20 户。 2、随机抽取并对 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现场监察。 3、随机抽取并对 2 个节能服务机构开展现场监察。 4、发行人不在节能监察名单中。
2	《关于下达 2024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淮工信节能[2024]10 号）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随机抽取了部分用能单位，其中书面监察、现场监察分别为 20 户。 2、随机抽取并对 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现场监察。 3、对 4 户 2023 年度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利用

序号	政策文件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状况报告的编制及报送情况开展现场监察。 4、发行人不在节能监察名单中。
3	《关于下达2023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淮工信节能[2023]28号）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随机抽取了部分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监察，其中书面监察、现场监察分别为20户，2020年-2022年备案并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个。 2、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水平执行情况开展专项节能监察。 3、发行人不在节能监察名单中。
4	《关于下达2022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淮工信节能[2022]41号）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根据2022年节能监察工作安排，决定对20家企业开展书面节能监察。 2、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随机抽取了部分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现场监察。 3、发行人不在节能监察名单中。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利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十分重视节能降耗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进行能源管理，建立了能源管理网络和节能管理各项制度，成立了以董事长任组长的能源管理小组。能源管理小组与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节能减排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配备了各类用能设备计量器具，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发布了《能源体系手册》和《能源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划分，对各项能源管理明确了管理分工，规定了管理内容和要求。发行人定期开展能源管理及节能减排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员工节能减排意识。发行人已接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同时建立了能源管理系统，用以统计整个厂区电力能源消耗情况，按照相关要求采集的用能数据直接发送到江苏省能源管理中心平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23日取得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记载发行人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标准及RB/T 114-2014《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焦化、橡胶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利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上遵守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生产经营、产业政策、能源利用或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蒸汽，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应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个已建和 1 个在建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程序，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说明
1	已建项目	艾科维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即“第一期项目”）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4]198号）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批复》（淮环发[2016]147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之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该4项建设项目均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1号（淮盐路东侧、孔莲路北侧）；其中，第二期项目、第三期项目及第五期项目为对第一期的技术改造及扩能项目。
2	已建项目	艾科维	年产500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即“第二期项目”）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9]85号）	《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特种硅烷等新功能材料技改项目（一阶段-硫酸羟胺生产线、盐酸羟胺生产线、乙醛肟/丁酮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3	已建项目	艾科维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即“第三期项目”）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16号）	《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4	已建项目	艾科维	9500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即“第五期项目”）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00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4]94号）	《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9500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一阶段乙醛肟生产线改造）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5	在建项目	艾科维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即“第四期项目”）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84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到环保验收阶段。	该建设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张码路南侧、陆集路西侧，为新建项目。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二條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 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審批下列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一）核設施、絕密工程等特殊性質的建設項目；（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的建設項目；（三）由國務院審批的或者由國務院授權有關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前款規定以外的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區域的不良環境影響，有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結論有爭議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
2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 年版）》	第二條 根據建設項目特征和所在區域的環境敏感程度，綜合考慮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分別組織編制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3	《生態環境部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建設項目目錄（2019 年本）》	省級生態環境部門應根據本公告，結合本地區實際情況和基層生態環境部門承接能力，及時調整公告目錄以外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權限，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並公告實施。水利、能源、交通運輸、原材料、核與輻射、海洋、絕密工程及其他由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有關部門審批的應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的項目（不包括不含水庫的防洪治澇工程，不含水庫的灌區工程，研究和試驗發展項目，衛生項目）應當由生態環境部審批。
4	《江蘇省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管理辦法》	第五條 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原則上負責審批下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表）： （一）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委託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的項目； （二）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且按規定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的項目； （三）跨設區市行政區域的項目； （四）法律、法規、規章等規定由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的項目。 第六條 國家和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權限之外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權限由設區市人民政府確定，並抄送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其中，以下 4 類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表）必須由設區市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二）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即“第四期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之“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因而应当由设区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84 号）。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之“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之“四、环保合规性”之“（四）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

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所述。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和蒸汽，发行人未直接消耗煤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淮安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需要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发[2017]139号），淮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包括“1、S429、宿淮高速 G2513、宁连高速 G25、盐河、S237、古淮河、G233、淮盐高速 S18、S328、苏淮高新区边界、苏北灌溉总渠合围区域，包含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全部区域，淮阴区、淮安区部分区域，共计 1110.1 平方公里。2、机场路、进场路、经十一路、纬五路合围区域，包含淮安空港产业园全部区域，共计 11.5 平方公里。3、洪泽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共计 81.4 平方公里。”

发行人坐落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内，位于淮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发[2017]139 号），淮安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 类（较严）”，包含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物质，具体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蒸汽，不存在使用上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而需要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淮安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需要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艾科维	91320891072727823T001P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5	2022.1.24
			2021.6.11	2026.6.10
			2023.5.19	2028.5.18
			2023.12.8	2028.12.7
			2024.11.19	2029.11.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曦化工不涉及生产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 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间为 2029 年 11 月 18 日，尚未达到续办排污许可证的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

3、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泰曦化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4、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副产品硫酸铵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除硫酸铵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属于前述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的副产品硫酸铵系利用丙酮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铵溶液相应制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硫酸铵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7 万元和 9.4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1%，收入和占比极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 2023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主动停止生产和销售硫酸铵，未来亦将不再生产和销售硫酸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经生产的副产品硫酸铵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属于前述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硫酸铵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生产和销售硫酸铵，并确认未来亦将不再生产和销售硫酸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额和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许可量 [注1]	实际排放量 [注2]	总许可量 [注1]	实际排放量 [注2]	总许可量 [注1]	实际排放量 [注2]
大气污染	颗粒物	3.3740	0.5816	3.3760	0.3918	无限值	0.2477

污染物种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许可量 [注1]	实际排放量 [注2]	总许可量 [注1]	实际排放量 [注2]	总许可量 [注1]	实际排放量 [注2]
物排放	SO2	无限值	/	无限值	/	无限值	/
	NOx	无限值	0.1105	无限值	0.1909	无限值	0.0484
	VOCS	22.3698	0.8059	22.3698	1.2878	26.4321	0.1556
水污染物 排放	CODcr	71.6390	46.9428	71.6390	30.3197	67.200	33.9993
	氨氮	4.9650	1.3999	4.9650	0.7323	4.6200	1.0029
	总氮（以N计）	7.4400	3.5652	7.4400	6.5734	4.9600	3.8036
	总磷（以P计）	0.5200	0.1390	0.5200	0.1973	0.2827	0.1948

注 1：总许可量系对应期间排污许可证登记信息。

注 2：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系根据监测的排放速率和生产时间（按 8,000 小时/年）计算所得；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系根据监测的污染物浓度和废水排放量计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许可限值。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涉及超标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情形。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盐分、动植物	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	2#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600m³/d，1#污水处理站作为备用设施使	废水均经 2#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集水池+PH调节池+反硝化+载体流化床+ASR 复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油等	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用，设计处理能力为300m ³ /d。	合膜泥池+反硝化+载体流化床+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氧化脱氮”，尾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气	有组织	粉尘、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VOCs等	投料粉尘、干燥粉尘、包装粉尘、反应尾气、不凝废气	干燥工序废气经二级水洗或者二级水洗+碱封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氨肟化反应、TBA精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现有一氧化二氮催化分解装置预处理；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水吸收装置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他经管道收集的废气混合至“二级水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执行。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无组织	粉尘、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VOCs等		加装集气、引风及净化装置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精馏、离心、活性炭	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是	委托有资质单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吸附、树脂吸附、活性炭装置脱附冷凝废液、污水处理等	置。	制 标 准 》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具有良好的防雨防渗防扬尘作用。		位处理，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排污情况在线监测，并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妥善保存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废气、废水等排放情况进行定期自行监测，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报告期内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相关检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曦化工不涉及生产业务，不涉及环境污染物处理事项。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以及平安证券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物料领用、污水装置水电耗用、污泥处置费、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环保税费、环保服务等；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环保费用支出	938.79	868.79	726.98
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	168.42	1,189.10	49.25
环保支出合计	1,107.22	2,057.89	776.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具有阶段性特征，2023 年新增混合有机废气多级吸附处理系统导致当年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金额较大。环保设施与工程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与处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平安证券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固废转移量（吨）	1,495.92	914.86	702.56
污水处理量（吨）	159,942.00	192,054.08	169,138.98
合计（吨）	161,437.92	192,968.94	169,841.54
日常环保费用（万元）	938.79	868.79	726.98
单位费用（元/吨）	58.15	45.02	42.80

如上表所示，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行业及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与固废转移量、污水处理量较为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即“第四期项目”）	废水	COD、SS、氨氮、TP、总磷、总氮、盐分、动植物油等	经重建后的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与现有 2#污水处理站一致，为“集水池+PH 调节池+反硝化+载体流化床+ASR 复合膜泥池+反硝化+载体流化床+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氧化脱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一同经现有废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粉尘、硫酸雾、氯化氢、	干燥工序废气经二级水洗或者二级水洗+碱封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氨脞化反应、

募投项目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氨、硫化氢、氮氧化物、SO ₂ 、四氯化硅、VOCs等	TBA 精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现有一氧化二氮催化分解装置预处理；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水吸收装置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他经管道收集的废气混合至“二级水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费用中包含环保专项投资金额合计 4,781.44 万元，拟优先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记录。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上遵守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日常排污由该局持续严格监控，且能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艾科维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或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艾科维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关于资质完备性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复核完备性；

2、 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相关经营资质；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期相关批复产能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各期超产比例及对应的收入、毛利情况，了解超产原因，查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5、取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判断超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针对超产采取的整改措施，判断发行人超产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

7、通过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8、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及运行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数量，了解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

10、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2、查阅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4、查阅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相关政策文件，取得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期能源消耗数据并与 Wind 数据载明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对比；

16、 取得发行人《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了解发行人能源管理体系；

17、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固定资产投资监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能源利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1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查阅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文件以及环评批复、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用煤项目；

21、 查阅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了解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形；

2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情形；

23、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查阅公司硫酸铵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压降计划；

2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各期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2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以及对污染物监测记录的保存情况；

2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了解与污染物的匹配情况；

2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了解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

2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记录，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查询发行人环保相关媒体报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监测是否达标，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处罚情形，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及负面媒体报道。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主要客户相关资质存在短暂的空档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客户已取得新换发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现具备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现不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2、（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2）发行人已说明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已测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技改项目补充产品产能，超产及超范围生产事项已整改完毕。（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安

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淮安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需要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8）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经生产的副产品硫酸铵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属于前述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硫酸铵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生产和销售硫酸铵，并确认未来亦将不再生产和销售硫酸铵。（9）发行人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优先来源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或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为少数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③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2）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3）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门卫房、消防罐及泵房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4）关于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	250	242	245
社保缴纳人数	241	233	238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96.40%	96.28%	97.14%
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差异9人，其中8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新入职	差异9人，其中7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新入职，1人为其他原因	差异7人，均为退休返聘
公积金缴纳人数	235	227	228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4.00%	93.80%	93.06%
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差异15人，其中8人为退休返聘，5人	差异15人，其中7人为退休返聘，6人	差异17人，其中7人为退休返聘，5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新入职，2 人为其 他原因	为新入职，2 人为其 他原因	为新入职，5 人为其 他原因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因个别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不属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形成劳动关系而无需缴纳，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导致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社保、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而收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的通知文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领域，也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刘思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或被其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费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同时，除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前次披露不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据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社保缴纳基数下限作为公司

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同时公司在尊重员工自身意愿的基础上，为其上调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比例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社保			
缴存基数合计金额	118.15	106.35	102.27
法定工资总额合计金额	230.20	193.45	174.36
缴存基数合计金额占法定工资总额合计金额比例	51.32%	54.98%	58.65%
公积金			
缴存基数合计金额	90.64	87.68	88.00
法定工资总额合计金额	213.42	205.64	174.13
缴存基数合计金额占法定工资总额合计金额比例	42.47%	42.64%	50.54%

注 1：上表中法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为上一年度发行人对该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等薪酬的税前应发金额之和除以该员工上一年度在发行人的工作月数；

注 2：当年入职员工无上年薪酬金额，上表中其法定工资总额按其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金额进行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合计金额占法定工资总额合计金额比例基本保持在 40-60%之间，主要由于部分中高层员工整体薪资水平较高、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等原因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而收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的通知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刘思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或被其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含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的未缴纳部分）测算金额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应缴未缴金额	299.66	273.80	225.60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17.96	112.55	79.49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417.63	386.35	305.09
发行人当年净利润	15,889.09	13,735.86	12,472.08
发行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26.24%	30.66%	35.09%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例	2.63%	2.81%	2.45%
扣除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后发行人当年净利润金额	15,471.46	13,349.51	12,166.99
扣除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后发行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26.22%	30.30%	34.62%

注 1：上表中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系根据发行人各年度 12 月份的应缴未缴金额年化后测算得出；由于社保、公积金由员工个人承担的部分不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上表中应缴未缴金额仅统计社保、公积金由公司承担的部分；

注 2：上表中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均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进行列示；

注 3：上表所示的计算过程未考虑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当年所得税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扣除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后，发行人仍将满足选取的北交所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因此，上述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明细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人数及未缴纳原因；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并予以复核计算；

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社保、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的重大劳动仲裁或诉讼。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该等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费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扣除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后，发行人预计仍将满足选取的北交所上市标准，因此，上述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相关情况

（一）结合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1、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将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2、融资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3、 公众股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 1.00 元，据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属公众股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衢州艾科维	否	47,850,000	59.81	47,850,000	44.86	47,850,000	43.24
2	淮安合创	否	13,800,000	17.25	13,800,000	12.94	13,800,000	12.47
3	刘建青	否	11,360,000	14.20	11,360,000	10.65	11,360,000	10.27
4	吕胜超	是	3,840,000	4.80	3,840,000	3.60	3,840,000	3.47
5	余立新	是	1,800,000	2.25	1,800,000	1.69	1,800,000	1.63
6	刘思飏	否	1,350,000	1.69	1,350,000	1.27	1,350,000	1.22
7	本次发行对象	是	-	-	26,666,667	25.00	30,666,667	27.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属公众股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合计			80,000,000	100.00	106,666,667	100.00	110,666,667	100.00

基于上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2,30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29%；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6,30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81%。发行人预计不会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

4、股份限售情况

《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前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据此，公司股东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比例（%）
1	衢州艾科维	控股股东	-	47,850,000	47,850,000	59.81
2	淮安合创	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13,800,000	13,800,000	17.25
3	刘建青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11,360,000	11,360,000	14.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限售股份 比例 (%)
			总经理			
4	吕胜超	-	-	3,840,000	0	0
5	余立新	-	-	1,800,000	0	0
6	刘思颀	实际控制人	董事、董 事会秘书	1,350,000	1,350,000	1.69
合计				80,000,000	74,360,000	92.95

5、 公司投资价值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盐酸羟胺技术等核心生产工艺，打通了丁酮-丁酮肟-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丁酮的循环生产路径，实现了丁酮等副产品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深入研究氨肟化法，探究产品的化学特征、应用及市场潜力，不断拓宽产品维度，在市场上率先使用氨肟化法实现了乙醛肟的工业化生产，相较于传统生产工艺成本更低且更环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先后获得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在独角兽、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淮安市质量管理奖等荣誉，于 2019 年通过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22 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2024 年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发行人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作为化工类先进制造业项目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 2024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发行人已成为肟系列精细化工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选取在 A 股各板块上市且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公司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

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公司为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样本数量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平均市盈率（TTM）
在 A 股各板块上市且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233	37.14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10	52.35

数据来源：Wind

因此，上述两种基准估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37.14 倍和 52.35 倍。假设公司发行 26,666,6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则发行价格为 22.50 元/股，对应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89.09 万元的发行后市盈率约为 15.10 倍（不考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该发行后市盈率低于上述三种基准下测算的市盈率平均值，发行价格设置较为保守，投资价值较高。

6、 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文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包含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具体如下：

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	--

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增持股票后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约束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该项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如有）； （三）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综上，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2,30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29%；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6,30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81%。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具备回购空间。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公众股股东构成情况；
-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5、 查阅发行人申请限售文件、限售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份限售情况；
- 6、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三、关于无证房产

（一）补充说明前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公司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140671 号）对应土地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辅助用房，该等辅助用房建设于 2015 年，当时公司已获得坐落所在地相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建设时未办理辅助用房规划审批或施工审批等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或补办权属证书。

（2）房产明细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所在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建设时间	是否涉及核心生产	所在地址	面积（m²）
艾科维	门卫	2015 年	否	孔莲路 1 号	33.39
艾科维	泵房	2015 年	否	孔莲路 1 号	231.80
合计					265.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门卫房主要用于安保监控和人员管理，泵房主要用于安装和存放消防设备，均为辅助性用房。

（3）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公司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

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划审批及施工审批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其建设的门卫、泵房等辅助用房，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曾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对该等辅助用房采取强制拆除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遵守国家房屋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调查、争议或投诉。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自然资源规划领域违法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划审批及施工审批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因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

（3）无法办证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具体影响分析

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82%，且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用房，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账面价值约为 2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03%。因此，若公司无法就前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产，不会扩大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使用面积或改变用途。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票在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前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使用该等瑕疵房屋而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走访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获取并查阅相应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
- 3、 实地走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 4、 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
-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进行不动产权权属纠纷情况的网络核查；

7、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事项出具的承诺；

9、 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划审批及施工审批等相关批建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因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该等房产。

2、若公司无法就前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说明其将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产，不会扩大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使用面积或改变用途，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项出具承诺，以避免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四、关于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

（一）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

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按重要性原则重新调整了各项风险的排序，删除了部分针对性不强的风险，并补充或修改了部分风险内容，对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进行针对性定性描述，具体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	1、修改“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的相关表述； 2、新增“4、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修改“（一）经营风险”之“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的相关表述 完善“（三）技术风险”之“3、技术研发失败风险”的相关内容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新增“（四）市场空间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2、新增“（五）下游植保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招股说明书》中风险事项与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修改和完善。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10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发行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的范围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53.39 万元、68,358.19 万元及 74,870.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01.33 万元、14,069.76 万元及 16,643.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2.08 万元、13,735.86 万元及 15,889.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结合《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3.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第 3.2 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以及“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3.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01.33 万元、14,069.76 万元及 16,643.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2.08 万元、13,735.86 万元及 15,889.09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3.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不合规事项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3.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3.4.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4.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9,063.2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4.4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 1,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满足《上市规则》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含本数）且将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认购的除外），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 1.00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3.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3.4.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735.86 万元、15,889.09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0.66%、26.24%，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4.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说明，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6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衢州艾科维，实际控制人为刘建青及刘思飏，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脘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7.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淮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苏）3S32080000027），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7.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的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销售业务，外销客户主要位于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33.11 万元（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7,755.01 万元（占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1.37%）、7,568.37 万元（占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0.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中国境内适用的资质证书。根据中国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7.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

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86.98 万元、68,188.77 万元及 74,796.39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75%及 99.90%。据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7.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8.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青和刘思颀。特定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衢州艾科维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淮安艾兴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特定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8.1.3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安合创	持有发行人 17.25%股份

8.1.4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吕胜超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3.25%股份
2	吴燕来	间接持有发行人 6.50%股份
3	李鲁祯	间接持有发行人 6.10%股份

8.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建青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鲁祯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思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汪俊杰	董事
5	商志才	独立董事
6	王其锦	独立董事
7	朱红英	独立董事
8	叶茂伟	监事会主席
9	吴明	监事
10	蔡佳	职工代表监事
11	贺琳琳	财务负责人

8.1.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建青	衢州艾科维的执行董事 淮安艾兴的执行董事
2	吕胜超	淮安艾兴的监事
3	姚梦凌	衢州艾科维的经理
4	袁彩云	衢州艾科维的财务负责人
5	金逸瑾	衢州艾科维的监事

8.1.7 上述第8.1.1项、第8.1.4项和第8.1.5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1.8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有 1 家子公司，即泰曦化工。

8.1.9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吉林医药学院直属医院	刘思颀配偶父亲王冰峰担任院长
3	锐信咨询	刘思颀持股 65.00%，刘思颀的母亲姚梦凌持股 35.00%；报告期初，刘思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6 月 15 日，其总经理变更为姚梦凌；2023 年 6 月 16 日，其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姚梦凌
4	杭州珂韵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钱峰萍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绍兴市双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弟弟钱志强持股 70.00%
6	三明中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其锦持股 60.00%
7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其锦担任副总经理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县支行	贺琳琳弟弟贺业刚担任副行长
9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	吕胜超持股 94.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衢州泽坤化工有限公司	吕胜超的关联公司
11	厦门爱劳德光电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厦门茂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厦门佳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爱劳德（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爱劳德光电（泉州）有限公司”“爱劳德（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担任董事兼经理
15	厦门纳波光电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担任总经理

8.1.10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志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11月已离任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担任董事长，2024年6月已离任
3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担任董事，2022年8月已离任
4	福建中检康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4月已离任
5	中检供应链管理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担任董事长，2022年8月已离任
6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担任董事，2022年7月已离任
7	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担任董事，2022年8月已离任
8	福州欣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担任总经理，2022年1月已离任
9	品谱（厦门）工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已更名为“亚萨合莱五金（厦门）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荣曾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11月已离任
10	联维（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吕胜超的历史关联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
11	衢州上大贸易有限公司	吕胜超的历史关联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1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红英配偶罗建平曾担任技术总监，2023年4月已离任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贺琳琳弟弟贺业刚曾担任行长，2023年3月已离任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北苑支行	贺琳琳弟弟贺业刚担任行长，2024年9月已离任
15	绍兴市泰和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姐姐钱秀萍曾持股35.1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商志才配偶弟弟钱志坚曾持股1.46%

8.1.11 其他主体

除上述关联方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下列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衢州市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持有衢州艾科维 1.67%股权的股东胡兴原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2.25%股份的股东余立新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3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衢州艾科维 3.66%股权的股东固沃化工的实际控制人高建中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衢州市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衢州市信德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8.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如下：

8.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采购商品	-	4.42	12.76
合计		-	4.42	12.76

注：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泽坤化工有限公司、联维（宁波）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出售商品	559.05	381.48	1,472.48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35.91	2,302.35	2,382.28
衢州市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出售商品	1,682.75	627.08	974.69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59.15	4,032.00	5,129.44
合计		4,836.87	7,342.91	9,958.89

8.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计提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6.44	548.81	362.54

8.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181.28	829.50	867.91
	衢州市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92.25	344.80	167.00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3.29	1,938.34	1,649.12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88.72	65.96	115.50
	衢州市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7.48	-	42.21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4.76	221.76	120.00
其他应收款	刘建青	-	-	493.28

上述发行人对刘建青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刘建青的亲属的个人账户收付款而产生的无票收入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已完成相应整改，相关整改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予以披露和说明。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1.39	-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21.05	-	63.12
	衢州市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8	42.30	0.18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60	186.46	34.43

8.2.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已清偿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艾科维有限	刘建青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21)淮银字第000083号-担保03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吕胜超	最高额保证		(2021)淮银字第000083号-担保04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已清偿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艾科维	刘建青	最高额保证	3,800.00	(2022)淮银授额字第000039号-担保03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吕胜超	最高额保证		(2022)淮银授额字第000039号-担保04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艾科维	刘建青	最高额保证	10,000.00	2023 信淮银最保字第 00028 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艾科维	刘建青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24)淮银授额字第000021号-担保0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8.2.5 关联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内部整合业务及规范同业竞争，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思颀控制的锐信咨询及其配偶王昭处收购了泰曦化工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 91.50 万元已实缴，408.50 万元尚未实缴），收购价格合计为 188.49 万元，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予以披露和说明。

8.2.6 关联资产转让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现任董事汪俊杰签署《车辆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 1 万元的价格向其出售发行人于 2017 年购入的车辆。

8.2.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 本金	本期 借出	本期 收回	期末 本金	本期 利息
刘建青	2022 年度	986.45	536.11	1,104.99	417.58	38.35
刘建青	2023 年度	417.58	-	417.58	-	9.54
刘建青	2024 年度	-	-	-	-	-

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出及相关整改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予以披露和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8.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或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确认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上述会议亦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发行人在 2024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发行人与各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及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参考了 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批准或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8.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8.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涉及脬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自有不动产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情况及相应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9.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使用该等瑕疵房屋而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坐落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泰曦	杭州寅	杭州中	浙江省杭	131.00	2023.1.25-	办公	浙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化工	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1幢3003室		2025.1.24; 2025.1.25- 2027.1.24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959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曦化工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泰曦化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泰曦化工不存在物业管理领域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9.3 临时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租赁 1 处临时用地用作施工便道、项目部，租赁面积为 1,032.00 平方米，该等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到期，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予以披露和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之规定，该等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复垦期内不涉及违法用地问题”。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9.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脘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主要在建工程“脘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建设方面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9.5 知识产权

9.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持有注册商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所持有的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9.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34 项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9.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拥有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所持有的域名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9.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

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泰曦化工，泰曦化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相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10.1.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年度合同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2024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对应签订 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醛	8,399.94	2024 年	正在履行
2	湖北仙獭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肟	6,371.79	2024 年	正在履行
3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氧水	3,627.19	2024 年	正在履行

10.1.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年度合同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2024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对应签订 年度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醛肟	9,953.94	2024 年	正在履行
2	山东鑫鼎化工有限公司	乙醛肟	5,364.15	2024 年	正在履行
3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醛肟	5,038.98	2024 年	正在履行
4	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	羟胺盐	4,184.73	2024 年	正在履行

10.1.3 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2024) 淮银授额字第 000021 号	艾科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8,000.00	授信期限至 2025.3.26 止

10.1.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人/债 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 类型	担保最高债 权本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 号	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 主债权是 否清偿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淮安 分行	艾科维	最高 额抵 押	10,146.00	(2024) 淮 银授额字第 000021 号-担 保 01	不动产 抵押 [注]	否

注：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 1 项、房屋所有权 15 项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作为担保，相关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予以披露和说明。

10.1.5 工程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凯扬建设有限公司	艾科维四期6个单体装置土建施工	3,537.00	2024.9.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艾科维四期丙类仓库四、丙类仓库五、液体包装间、丁类仓库二建筑施工	1,508.00	2024.6.1

10.1.6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技术开发合同	华东师范大学	艾科维有限委托华东师范大学就“乙酰氧肟酸绿色合成化工技术”进行技术开发	100.00	2020.7.1
技术开发合同	华东师范大学	艾科维委托华东师范大学就“双氧水为氧化剂的含氮精细化学品开发应用”进行技术开发	80.00	2024.8

10.1.7 其他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向艾科维出让坐落于工业园区张码路南侧、陆集路西侧的 86,14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403.50	2023.8.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

况外，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30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2.18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代扣代缴款项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1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13.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 1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该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1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曦化工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15.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5.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795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15.2.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泰曦化工符合该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泰曦化工符合该等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共计 1 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性文件
艾科维	肱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3,520,240.4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循环化改造部分专项资金的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相关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曦化工不涉及生产业务，不存在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曦化工不涉及生产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6.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获得的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19.3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1.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21.2 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2024.12.31	250	社会保险费	241	96.40%	9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新入职
		住房公积金	235	94.00%	15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5 人为新入职，2 人为其他原因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个别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不属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形成劳动关系而无需缴纳，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导致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取得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的《单位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子公司泰曦化工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或被其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北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鹤岚 律师


朱丽颖 律师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单位的任职经历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序号	主体姓名	主体类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单位任职经历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1	刘建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85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2012年6月更名为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锦纶”）技术员、厂长等职务；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锦华新材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锦华新材副总经理，实际代行总经理职责；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巨化汉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锦华新材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刘建青委托其配偶之母楼彩云参与设立衢州艾科维，并代为持有衢州艾科维2,420万元注册资本（2014年3月，楼彩云将该等衢州艾科维股权转让予刘建青本人，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还原）。 2013年7月，衢州艾科维参与设立艾科维有限。其中，刘建青直接持有衢州艾科维2,420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2,420万元注册资本。 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间，刘建青将其持有的衢州艾科维1,814万元注册资本陆续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并陆续新增认缴衢州艾科维64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17年5月，刘建青名义持有衢州艾科维3,060万元注册资本（包括本人实际持有及代他人持有），其中刘建青本人实际持有衢州艾科维1,246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衢州艾科维相应实际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1,246万元注册资本。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期间，为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和股权代持还原，刘建青出资设立淮安艾兴并持有淮安艾兴1,72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淮安艾兴71.89%股权），并将其名义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对应衢州艾科维注册资本3,060万元）全部转让给吴燕来等外部财务投资者及刘建青本人控制的淮安艾兴，自此刘建青不再直接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而是通过直接持有淮安艾兴1,729万元注册资本，相应间接持有衢州艾科维1,729万元注册资本，通过淮安艾兴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1,729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刘建青认缴艾科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36万元，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1,136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刘建青通过淮安艾兴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1,729万元注册资本，故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艾科维有限2,865万元注册资本。

序号	主体姓名	主体类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单位任职经历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2020 年 10 月，刘建青自罗晟处受让并取得淮安合创 136.40 万元财产份额，成为淮安合创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淮安合创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124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刘建青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1,136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淮安艾兴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1,729 万元注册资本，故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艾科维有限 2,989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艾科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刘建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6 万股股份，通过淮安艾兴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9 万股股份，通过淮安合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 万股股份，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9 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2	刘思颺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浙江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员。	2017 年 6 月，刘思颺受让取得并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注册资本 135 万元。 2022 年 11 月，艾科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刘思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思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3	李鲁祯	董事、副总经理	199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巨化锦纶技术员、机动建设部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锦华新材机动建设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13 年 1 月，李鲁祯委托其母亲郑雪皎参与设立衢州艾科维，并代为持有衢州艾科维 280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衢州艾科维参与设立艾科维有限。其中，李鲁祯直接持有衢州艾科维 280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280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衢州艾科维增资过程中，李鲁祯委托郑雪皎代为认缴衢州艾科维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李鲁祯委托郑雪皎代为持有衢州艾科维合计 315 万元注册资本（2014 年 3 月，郑雪皎将该等衢州艾科维股权转让予

序号	主体姓名	主体类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单位任职经历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李鲁祯本人，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还原），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315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衢州艾科维增资过程中，李鲁祯认缴衢州艾科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李鲁祯直接持有衢州艾科维合计 360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360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为进行股权架构调整，李鲁祯将其所持衢州艾科维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艾兴。 2018 年 1 月，李鲁祯与其他合伙人一起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合创，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淮安合创 396 万元财产份额；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李鲁祯通过受让及新增认缴的方式取得淮安合创合计 129.80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 46.20 万元财产份额系本人持有，剩余财产份额系代他人持有）。截至 2018 年 12 月，李鲁祯直接持有淮安合创合计 525.80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 442.20 万元财产份额系本人持有，剩余财产份额系代他人持有）。2018 年 12 月，淮安合创通过受让及增资的方式成为艾科维有限股东，李鲁祯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47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402.00 万元财产份额系本人持有，剩余财产份额系代他人持有）。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李鲁祯将其持有的淮安合创 22 万元财产份额陆续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并陆续受让取得淮安合创 22 万元财产份额。截至 2021 年 4 月，李鲁祯持有淮安合创 525.80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 442.20 万元财产份额系本人持有，剩余财产份额系代他人持有），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47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402.00 万元财产份额系本人持有，剩余财产份额系代他人持有）。 2020 年 7 月，通过财产份额受让的方式，李鲁祯实际持有了其原名义持有的淮安合创 83.60 万元出资额，李鲁祯涉及的关于淮安合创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2 年 11 月，艾科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完成后，

序号	主体姓名	主体类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单位任职经历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李鲁祯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478 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鲁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4	汪俊杰	董事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巨化锦纶工艺员；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锦华新材工艺员、技术组长、主任助理、主任。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汪俊杰自刘建青处陆续受让取得衢州艾科维 67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衢州艾科维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67 万元注册资本，该等股权均由刘建青（楼彩云）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为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和股权代持还原，刘建青将其代汪俊杰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艾兴，自此汪俊杰不再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 2018 年 1 月，汪俊杰与其他合伙人一起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合创，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淮安合创 73.70 万元财产份额；2018 年 12 月，汪俊杰新增认缴淮安合创 25.3 万元财产份额，直接持有淮安合创合计 99 万元财产份额。2018 年 12 月，淮安合创受让取得并认缴艾科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汪俊杰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艾科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完成后，汪俊杰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汪俊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5	商志才	独立董事	199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导、研究所副所长；2022 年 2 月退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志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王其锦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其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主体姓名	主体类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单位任职经历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注册会计师及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	朱红英	独立董事	2004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红英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	叶茂伟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巨化锦纶工艺员、工艺主管、工艺副主任。	2016 年 2 月，叶茂伟自刘建青处受让取得衢州艾科维 24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衢州艾科维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24 万元注册资本，该等股权均由刘建青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和股权代持还原，刘建青将其代叶茂伟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艾兴，自此叶茂伟不再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 2018 年 1 月，叶茂伟与其他合伙人一起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合创，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淮安合创 26.40 万元财产份额；2018 年 12 月，叶茂伟新增认缴淮安合创 23.1 万元财产份额，直接持有淮安合创合计 49.5 万元财产份额。2018 年 12 月，淮安合创通过受让及增资的方式成为艾科维有限股东，叶茂伟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45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艾科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叶茂伟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茂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9	吴明	监事	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锦华新材班长、工段长、工	2017 年 5 月，吴明自刘建青处受让取得衢州艾科维 10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衢州艾科维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该等股权均由刘建青作为名

序号	主体姓名	主体类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单位任职经历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艺员、助理、副主任。	义股东代为持有。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期间，为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和股权代持还原，刘建青将其代吴明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艾兴，自此吴明不再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 2018年1月，吴明与其他合伙人一起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合创，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淮安合创11万元财产份额；2018年12月，吴明新增认缴淮安合创7.70万元财产份额，直接持有淮安合创合计18.70万元财产份额。2018年12月，淮安合创通过受让及增资的方式成为艾科维有限股东，吴明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17万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艾科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吴明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发行人17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10	蔡佳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贺琳琳	财务负责人	1985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巨化锦纶财务科科长助理、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分别任锦华新材、浙江华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巨化汉正财务部部长。	2016年2月，贺琳琳自刘建青处受让取得衢州艾科维50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衢州艾科维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该等股权均由刘建青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期间，为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和股权代持还原，刘建青将其代贺琳琳持有的衢州艾科维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艾兴，自此贺琳琳不再持有衢州艾科维股权。 2018年1月，贺琳琳与其他合伙人一起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合创，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淮安合创55万元财产份额；2018年12月，贺琳琳新增认缴淮安

序号	主体姓名	主体类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单位任职经历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合创 14.30 万元财产份额，直接持有淮安合创合计 69.30 万元财产份额。2018 年 12 月，淮安合创通过受让及增资的方式成为艾科维有限股东，贺琳琳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艾科维有限 63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艾科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完成后，贺琳琳通过淮安合创相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63 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琳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